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sup>1</sup>(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sup>1</sup> 本次债券申请时间为2016年,而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17年及2018年,但针对本次债券出具的相应申请文件效力不变。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1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7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截至2019年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中煤01、18中煤01、18中煤02、18中煤03、18中煤05、18中煤06、18中煤07（以下合称“各期公司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7 中煤 01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5 (3+2)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4.6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20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 年 5 月 5 日) AAA/AAA (2020 年 4 月 30 日)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1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5 (3+2)
发行规模	11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4.8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5 月 9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 年 5 月 5 日) AAA/AAA (2020 年 4 月 30 日)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2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7 (5+2)
发行规模	4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5.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5 月 9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 年 5 月 5 日) AAA/AAA (2020 年 4 月 30 日)

债券简称	18 中煤 03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 号，80 亿元
债券期限	5 (3+2)
发行规模	17 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 4.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6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6 月 5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年5月5日) AAA/AAA (2020年4月30日)

债券简称	18中煤05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号,80亿元
债券期限	5(3+2)
发行规模	22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4.6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年至2023年每年7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7月6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年5月5日) AAA/AAA (2020年4月30日)

债券简称	18中煤06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号,80亿元
债券期限	7(5+2)
发行规模	8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4.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5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年至2025年每年7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7月6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年5月5日) AAA/AAA (2020年4月30日)

债券简称	18中煤07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822号,80亿元
债券期限	5(3+2)
发行规模	8亿元
债券利率	当前票面利率为4.4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9年至2023年每年7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7月26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19年5月5日) AAA/AAA (2020年4月30日)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

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发行人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综合实力在煤炭行业位居前列。

煤炭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 1 亿吨，同比增长 32%。发行人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持安全高压态势，全力防范重大风险，确保企业安全稳定。2019 年，发行人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 0.00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生产、在建等各类煤炭矿井 25 座、选矿厂 16 家，生产及在建矿井的核定产能为 1.5 亿吨，其中生产矿井核定产能为 1.2 亿吨，布局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原煤工效 34.90 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

煤炭贸易方面，发行人加强产销协同，积极推进中长期合同签订和履行，强化市场保障能力。准确把握市场节奏，优化市场布局，完善营销体系。有效提升市场供给能力，煤炭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煤炭销售量 2.3 亿吨，同比增长 38.6%，其中买断贸易煤销售量 1.2 亿吨，同比增长 45.1%。发行人充分发挥品牌、运力和资金等综合优势，加强运力保障，全力拓宽外购煤资源渠道，大力开展协同销售，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外购煤规模大幅增加。

煤化工方面，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加强产运销衔接和市场营销，实现煤化工产品全产全销，2019 年完成煤化工产品总产量 439 万吨，同比增长 8.8%。发行人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强化生产组织，装置开车水平、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持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大力推进差异化生产和新产品开发，行业引领力和品牌影响力日益彰显。报告期内，榆林烯烃项目合计生产聚烯烃 70.7 万吨，销售聚烯烃 70.9 万吨。图克化肥项目为亚洲最大的单体尿素生产工厂之一，充分利用产能优势，显著降低单耗，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产品出口美国、印度、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聚烯烃销量 145.0 万吨，尿素销量 229.1 万吨，甲醇销量 95.8 万吨。公司充分发挥所属企业区位协同优势，加大甲醇产品内部采购和供应规模，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煤化工产品创效能力进一步提升。

煤矿装备业务方面，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全力保障用户需求。以科技创新驱动持续推

动产品和服务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煤矿装备产品订单得到显著增加。报告期内煤矿装备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3%至 82.70 亿元，经抵销与其他分部间销售后的收入同比增长 13.5%至 70.21 亿元。

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3 亿元，同比增长 24.2%；利润总额 121.4 亿元，同比增长 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56.3 亿元，同比增长 67.8%。经营创现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61.1 亿元。资本回报明显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提高 2.2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良好，资产负债率比年初降低 1.2 个百分点。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率
总资产	2,724.83	2,646.58	2.96%
净资产	1,173.69	1,106.82	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1.73	921.42	5.46%
营业总收入	1,292.94	1,041.40	24.15%
净利润	85.93	62.28	3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6	34.35	6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4	204.14	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	-146.11	-4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	-76.14	25.64%
资产负债率	56.93%	58.18%	-2.15%
流动比率（倍）	0.66	0.80	-17.50%
速动比率（倍）	0.56	0.68	-17.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	2.44	32.7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4.18	3.79	10.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3.82	32.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5	0.19	31.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中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7 中煤 01			
发行金额：10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债券简称：18 中煤 01			
发行金额：11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1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1 亿元

债券简称：18 中煤 02			
发行金额：4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4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4 亿元

债券简称：18 中煤 03			
发行金额：17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17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到期银行贷款	17 亿元

债券简称：18 中煤 05			
发行金额：22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22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22 亿元

债券简称：18 中煤 06			
发行金额：8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8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8 亿元

债券简称：18 中煤 07			
发行金额：8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银行借款	8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银行借款	8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监管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的内部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严格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 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已进一步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以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92.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2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9.84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将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 无增信机制。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上述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上述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为上述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

要事项，为保障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上述各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上述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来源：上述各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上述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

(2) 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的起止时间、频度和金额：发行人应于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 日）五个交易日前（T-5 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上述各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十个交易日前（T-10 日）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上述各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二个交易日前（T-2 日）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 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上述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上述各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上述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 专项偿债账户监督安排：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 专项偿债账户信息披露：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 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偿债保障措施

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

18 中煤 07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中“(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 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上述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上述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上述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上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上述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4)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上述各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分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已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并按时还本付息。报告期内，资金监管银行已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上述各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未用于其他用途。

###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

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了各期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7 中煤 01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7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中煤 01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5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5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中煤 02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5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5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中煤 03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6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6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中煤 05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中煤 06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中煤 07 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按时完成 17 中煤 01 公司债券的利息偿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完成 18 中煤 01、18 中煤 02 公司债券的年度付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完成 18 中煤 03 公司债券的年度付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 18 中煤 05 公司债券的年度付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 18 中煤 06 公司债券的年度付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 18 中煤 07 公司债券的年度付息。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针对 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将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评级维持公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未涉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1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1月 18日发行人 总裁辞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总裁辞职的议案》， 同意牛建华先生不再 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并同意在董事会聘任 新任总裁之前，由发 行人公司副总裁濮津 先生代行总裁职责。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 人告知，获知发行人2019 年11月发生总裁辞职， 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取 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 2019年11月发生总裁辞 职，督促发行人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就此事项，发行人 于2019年11月27日 披露了《中国中煤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 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9年11月29日披 露了《关于中国中 煤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